

研究所碩士班109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	下			
法學方法類	法學方法論	47065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方法類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12052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行政方法類	質化研究	12183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行政方法類	量化資料處理分析	80248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刑事法學類	民事法專題研究	47108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刑法專題研究	47278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49043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49045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刑事證據法研究	47066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特種刑事法令研究	47135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刑事法學類	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	80345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公法學專題研究	47098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法專題	49038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警察法專題研究	49040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	80312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公務員法研究	47116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程序法研究	49063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爭訟法研究	49068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治安行業管理法制	80086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法學領域
警察行政類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47192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警察行政類	警察勤務專題研究	80039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警察行政類	警察學專題研究	80071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警察行政類	警察績效管理研究	80153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警察行政類	風險與危機管理	88117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警察政策分析	80227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決策管理專題研究	80282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創新警政策略專題研究	80344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婦幼警察專題研究	80354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警政制度專題研究	80085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公共政策類	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	80355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1	802491	2	選修	2		2	2	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1	802501	2	選修	2		2	2	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1	802511	2	選修	2		2	2	共修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2	802492	2	選修		2	2	2	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2	802502	2	選修		2	2	2	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2	802512	2	選修		2	2	2	共修
其他選修課程	警察業務專題研究	80046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其他選修課程	警政哲學與倫理	80050	2	選修	2	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其他選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	43010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其他選修課程	警察社會學	80033	2	選修		2	2	2	研究警察行政領域

研究所碩士班109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 代碼	學分	修課 類別	學期別		授課 時數	授課 鐘點	備註
					上	下			
總計：			80		42	38			
選修：			80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。「幹部先修教育課程」及「幹部教育課程」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：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，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。
2. 方法類「英文專書選讀」或「日文專書選讀」或「德文專書選讀」，得任選1科，每學期2學分，至多滿4學分。
3.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：
 - (1) 研究警察法學專長領域：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、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，得跨警察行政類、公共政策類、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，至多3科。
 - (2) 研究警察行政專長領域：
 - A. 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、警察行政類、公共政策類、行政方法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，得跨法學方法類、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，至多3科。
 - B. 若其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，因其入學考試計畫書研究方向偏向警察法學領域，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，將修課類別更改為研究警察法學領域。
4. 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：
 - (1) 全時在職研究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(2) 跨所選課：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，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。
 - (3) 全時一般研究生：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- A.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「幹部先修教育」。
 - B.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C.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5. 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。
6. (1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- (2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